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为推动温州市龙湾区未来社区相关项目的建设，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建杭州”）与合作方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高新”）按双方各出资50%，成立项目公司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浙建”），现基于温州浙建项目发展需要，双方拟按协议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设立的温州浙建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中按持股比例公司将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45,000万元，具体公司将根据温州浙建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8%。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温州浙建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以投资带动建筑主业，推进公司在“十四五”期间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；因本次项目公司温州浙建刚刚成立，筹措资金方式有限，依据浙建杭州与温州高新签订的《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F-35地块项目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温州高新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说明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公允，《合作协议》初步约定了资金还款来源与进度，再依据公司提供的《温州龙湾区瑶溪南单元12-F-35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预测，项目现金流能支持项目公司股东借款，说明项目公司还款具备一定的保障；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合法合规。同时基于对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与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的认识，我们也认为：因项目开发周期长，需投入资金大，不排除该项目开发不达当前预期以及项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风

险等原因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投资与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出现受损的情况，为此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由此造成投资风险。综上，本次我们对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表决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郭剑锋 谢鹏 张美华 邢以群 陈建根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